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政鑫
聯絡電話：87712870
電子郵件：picona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049116_11008019671_110D2008211-01.pdf、
1101049116_11008019671_110D2008288-01.pdf、
1101049116_11008019671_110D2008213-01.odt、
1101049116_11008019671_110D2008250-01.odt)

主旨：檢送「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f Grading Housing Performance」。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為因應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及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容積獎勵需求，有關辦理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現行係以放大地震力提升結構物之耐震能力，惟其放大之地震力過高，導致實務上難以執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業界反應，就現行在實務上難以執行之部分，修正性能評估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並配合基準之調整修正備註內容。另因應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歷年皆更新，刪去版本之註明。（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
- 二、為利評估作業之推動，修正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程序之預審作業，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至評估機構申請評估，預先進行評估作業。另因變更設計書圖文件繁雜，為利評估進行，定明若變更內容無涉性能評估者，免附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定明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評估人員變更應報請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如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者，免附）、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領得<u>建造執照</u>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u>建造執照影本</u>、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評估，為利評估作業之推動，修正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程序之預審作業，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至評估機構申請評估，預先進行評估作業。 二、針對申請評估時，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因變更設計書圖文件繁雜，為利評估進行，定明若變更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者，無須提供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之規定。

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u>第一項</u>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一、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考量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主要係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為各公會之會員，非受聘於評估機構，為避免爭議，爰予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本文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為簡化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限制：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u>依前二項指定為評估機構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u>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u>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u>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人員資格，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評估人員資格。

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u>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u> <u>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u> <u>三、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件。</u>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二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三項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u>評估人員</u>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為增訂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變更應報請同意之規定，將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人員」修正為「評估人員」。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一、<u>評估人員</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三款款次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之評估機構，其與<u>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u>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	--	--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級別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¹⁾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⁵⁾	面外之錯位性 ⁽⁶⁾	非平行結構系統 ⁽⁷⁾				
			A級	$\square 1.0 \geq Ax$	$\square 20\% \geq \text{Max. (D1; D2)}$	$\square \text{沒有}$	$\square \text{沒有}$	☐	☐		☐
			B級	$\square 1.2 \geq Ax > 1.0$	$\square 30\% \geq \text{Max. (D1; D2)} > 20\%$	$\square 10\% \geq VD > 0$	$\square 10\% \geq NP > 0$	☐	☐		☐
			C級	$\square 2.0 \geq Ax > 1.2$	$\square 40\% \geq \text{Max. (D1; D2)} > 30\%$	$\square 15\% \geq VD > 10\%$	$\square 20\% \geq NP > 10\%$	☐	☐		☐
			D級	$\square 3.0 \geq Ax > 2.0$	$\square 50\% \geq \text{Max. (D1; D2)} > 40\%$	$\square 20\% \geq VD > 15\%$	$\square 30\% \geq NP > 20\%$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¹⁾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⁸⁾	質量不規則性 ⁽⁹⁾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¹⁰⁾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¹⁾				
			A級	$\square S1 > 85\%$ $\square S2 > 85\%$	$\square 120\% \geq M$	$\square \text{沒有}$	$\square W > 95\%$	☐	☐		☐
			B級	$\square 85\% \geq S1 > 80\%$ $\square S2 > 80\%$	$\square 130\% \geq M > 120\%$	$\square 110\% \geq G > 100\%$	$\square 95\% \geq W > 90\%$	☐	☐		☐
			C級	$\square 80\% \geq S1 > 75\%$ $\square S2 > 80\%$	$\square 140\% \geq M > 130\%$	$\square 120\% \geq G > 110\%$	$\square 90\% \geq W > 85\%$	☐	☐		☐
			D級	$\square 75\% \geq S1 > 70\%$ $\square S2 > 80\%$	$\square 150\% \geq M > 140\%$	$\square 130\% \geq G > 120\%$	$\square 85\% \geq W > 80\%$	☐	☐		☐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70%	A級 ⁽¹²⁾	$\square \text{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2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5 * I * 0.4S_{MS}$ 。 $\square \text{I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5V$ ，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5 * I * 0.4S_{MS}$ 。				☐	☐		☐
			B級 ⁽¹²⁾	$\square \text{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20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0 * I * 0.4S_{MS}$ 。 $\square \text{I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0V$ ，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0 * I * 0.4S_{MS}$ 。				☐	☐		☐
			C級 ⁽¹³⁾	$\square \text{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0V$ $\square \text{I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0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0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05 * I * 0.4S_{MS}$ 。				☐	☐		☐
			D級	$\square \text{I. 採用之地震力為} 1.05V$ 。 $\square \text{II.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惟其整體結構安全性能逕為第四級。}$				☐	☐		☐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2)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評估結果未達D級者，該項次為0分。

(3)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4)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將不予評估。

(5)D1=各樓層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占全部面積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大者。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100%)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

比值中之最大者。

(6)VD=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樓層之豎向構材若其下方樓層有無法直通或斜向轉換傳遞軸力至基礎之情況，該豎向構材須被認定為具有面外錯位之構材。

(7)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8)S1=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一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9)M=任一層質量與其相鄰層質量之比值($\geq 100\%$ ，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10)G=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大於100%)中之最大者。但閣樓面積甚小時，可不考慮。

(11)W=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及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惟該層強度須考量抵抗地震力各構材發生破壞順序不同之情況所能提供者。

(12)B級(含)以上需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13)C級可使用(II)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I)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9章設計之建築物，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將不予評估。

(1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16)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委託之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之契約，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確認是否落實一級或二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

(17)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建議可利用CAD或BIM等工具輔助。

(18)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

(19)評估機構依第5條第4項之規定，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20)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建議柱縱向鋼筋比不宜超過3%，否則須做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評分表格有關基地狀況之評估內容，因已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充分考慮，爰予移除，並配合調整評估內容之權重。
- 二、經業界反映現行辦法係以放大地震力提升結構物之耐震能力，其放大之地震力過高，導致實務上難以執行，為與時俱進且避免與實務執行脫節，彙整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提供之建議，依實際情形檢討修正評估基準及備註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 ⁽¹⁾				
			A級	☐ 300公尺	☐ 600公尺	☐ $P_L \leq 5$	☐	☐		☐
			B級	☐ 150公尺	☐ 300公尺	☐ $5 < P_L \leq 15$	☐	☐		☐
			C級	☐ 75公尺	☐ 150公尺	☐ $P_L > 15$	☐	☐		☐
			D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²⁾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⁸⁾	面外之錯位性 ⁽⁹⁾	非平行結構系統 ⁽¹⁰⁾			
			A級	☐ $A_x \leq 1.0$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
			B級	☐ $1.0 < A_x \leq 1.1$	☐ $> 0\%$ 且 $\leq 5\%$	☐ $> 0\%$ 且 $\leq 5\%$	☐ $> 0^\circ$ 且 $\leq 15^\circ$	☐	☐	☐
			C級	☐ $1.1 < A_x \leq 2.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15^\circ$ 且 $\leq 30^\circ$	☐	☐	☐
			D級	☐ $A_x > 2.0$	☐ $> 10\%$	☐ $> 10\%$	☐ $> 30^\circ$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²⁾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⁸⁾	質量不規則性 ⁽⁸⁾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⁸⁾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¹⁾			
			A級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比值 $> 90\%$	☐	☐	☐
			B級	☐ $\leq 5\%$	☐ $\leq 5\%$	☐ $\leq 5\%$	☐ $85\% < \text{比值} \leq 90\%$	☐	☐	☐
			C級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80\% < \text{比值} \leq 85\%$	☐	☐	☐
			D級	☐ $> 10\%$	☐ $> 10\%$	☐ $> 10\%$	☐ 比值 $\leq 80\%$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60%	A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1.3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B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C級 ⁽¹³⁾	☐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 ^(A) ☐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B)			☐	☐		☐
			D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土壤之液化潛能損害度根據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評估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10章)。

(2)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3)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4)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1類、第2類地盤者，不適用A級。

(5)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A級及B級。

(6)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7)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8)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樓層所佔比例。

(9)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構材所佔比例。

(10)表內所示角度指非平行結構之主軸所呈角度。

(11)強度不連續性-弱層係指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低於其上層比值80%者，樓層強度係指所考慮方向上所有抵抗地震層剪力構材強度之和。

(12)B級以上需利用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13)C級可使用(A)式以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9章設計之建築物，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審查認定，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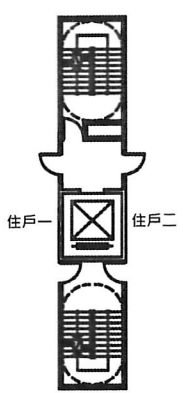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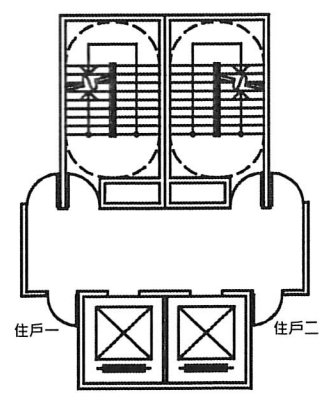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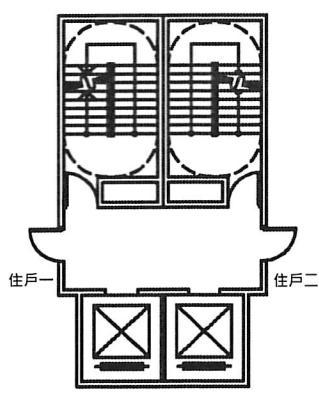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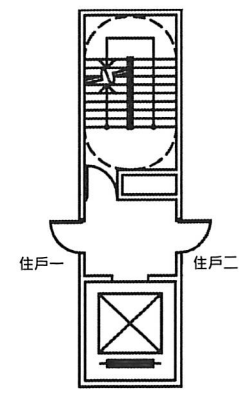
(15)裝置制震器的建築物，欲取得C級以上者，制震器的功能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16)「隔、制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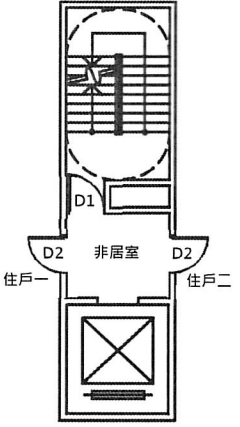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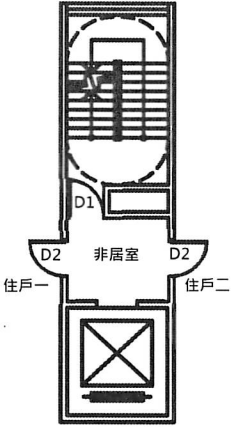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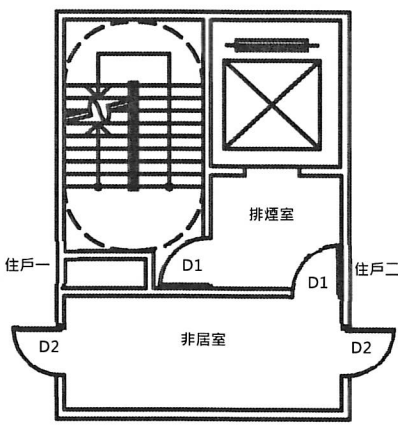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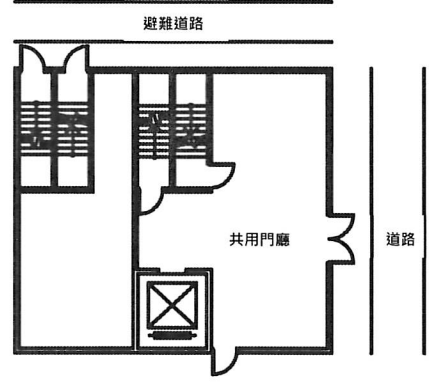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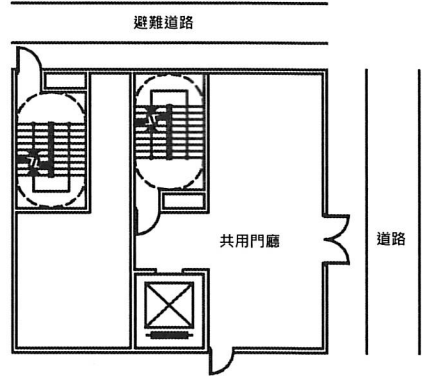
- (17)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係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8)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應請申請人提供派駐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常駐現場之證明文件，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並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管落實一級及二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

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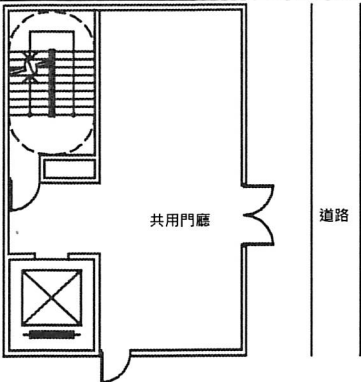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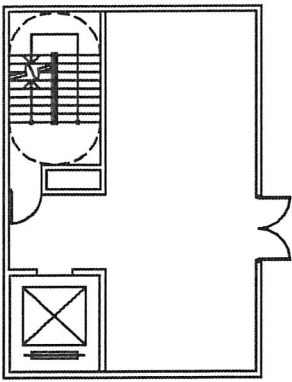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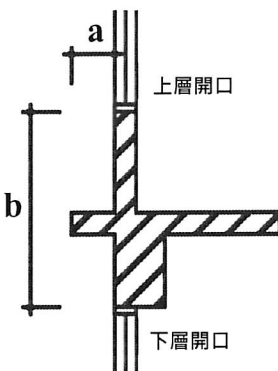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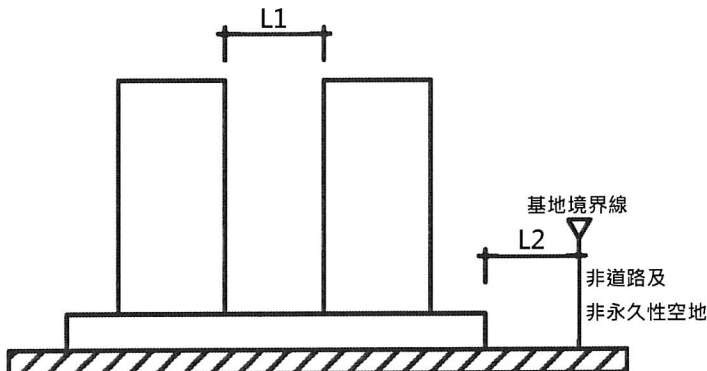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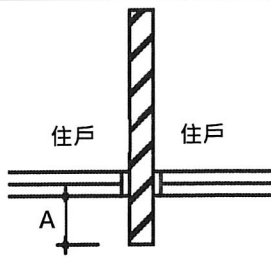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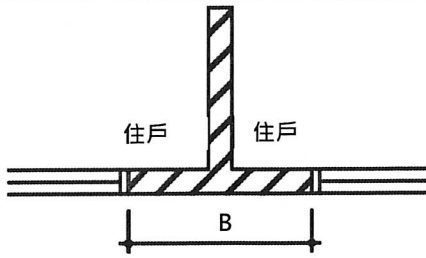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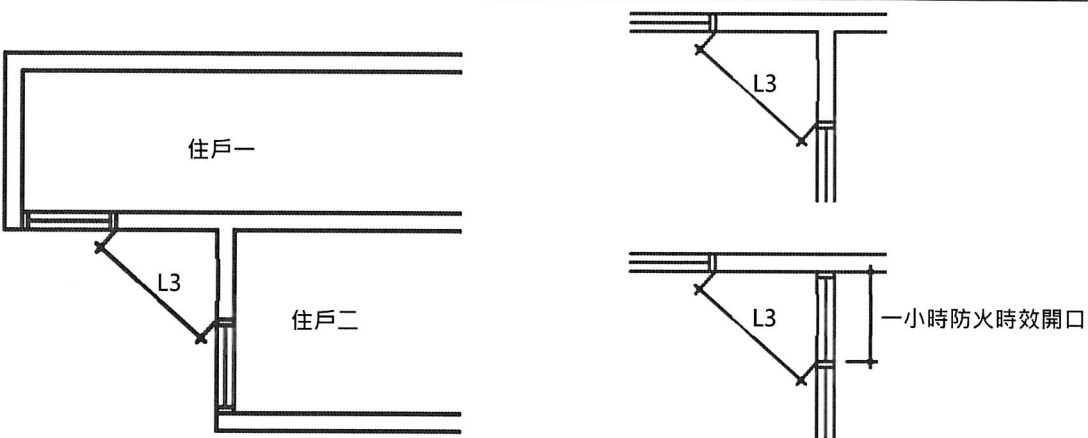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逃生避難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圖二 基地境界線 非道路及非永久性空地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戶 A  住戶 B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修正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授標字第一〇五二〇〇五〇八二〇號公告廢止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之一取代，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之一僅針對耐火性能試驗，爰修正備註(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〇三八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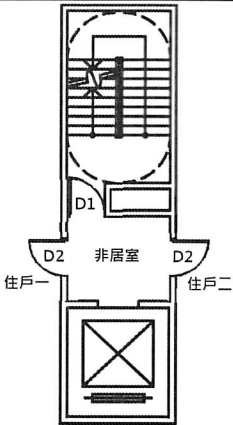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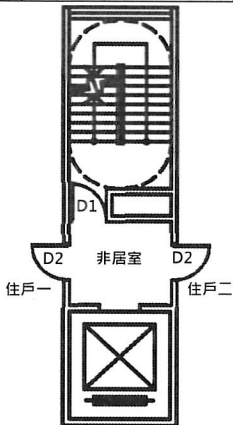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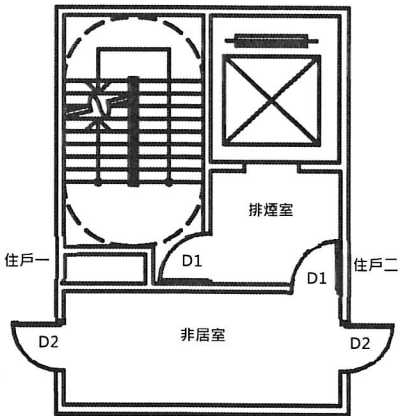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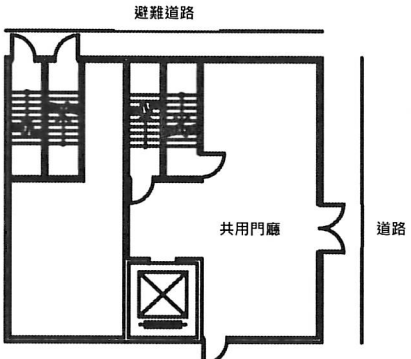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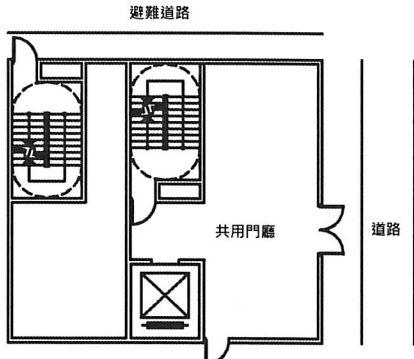
二、備註(3)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等級誤植，修正為A級。

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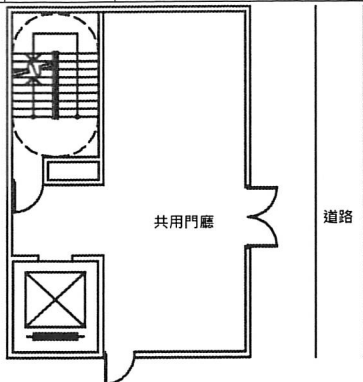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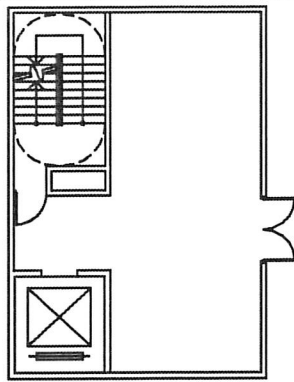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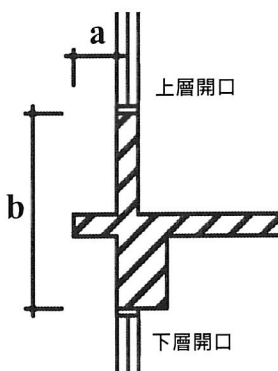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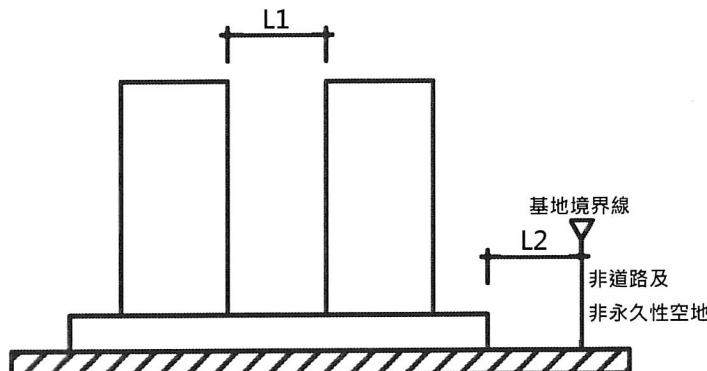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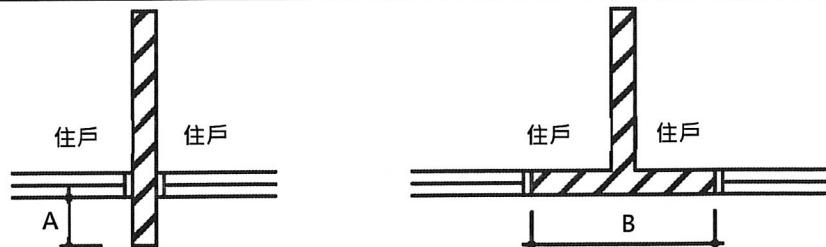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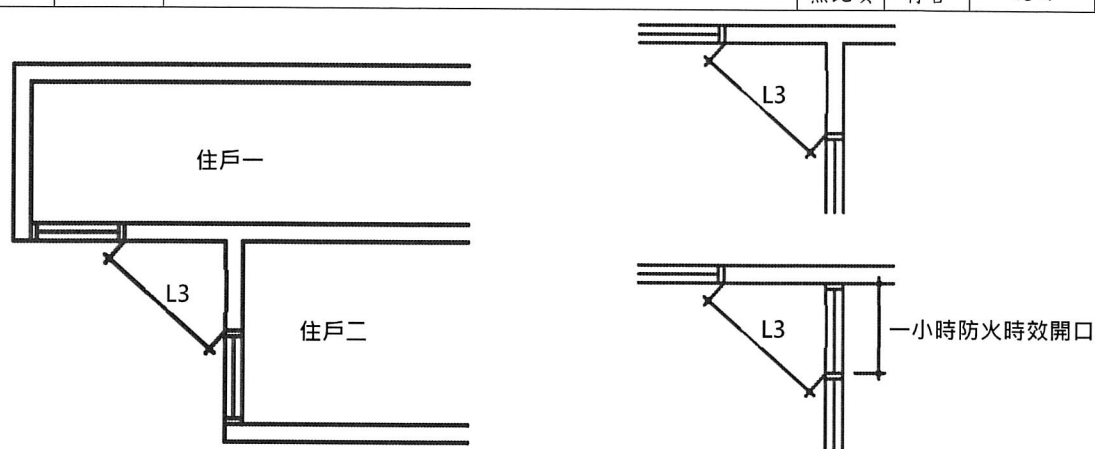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逃生避難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避難層出入口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1227。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D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第三條附表一之四(修正後)

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VP ⁽²⁾⁽³⁾	>70% ⁽⁵⁾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0.80。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0.70。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leq 30\%$ ⁽⁵⁾	A級	符合B級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	☐		☐
			B級	符合C級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	☐	☐		☐
			C級	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 ⁽¹⁾ 。臥室、起居室至少引入 $4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CMH (m^3/hr) / 居室面積(m^2)。

(3)自然通風潛力VP規定：計算住宅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4)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5)表內權重依自然、機械通風比率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30%。

修正說明：

一、為與光環境性能評估之用語一致性，酌修自然通風評估基準A級至C級文字。

二、備註(3)自然通風潛力VP規定，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因版本歷年更新，爰刪除版本註明。

三、備註(5)依體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附表一之四(修正前)

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VP (2)(3)	>70% ⁽⁵⁾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0.80$ 。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 0.70$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leq 30\%$ ⁽⁵⁾	A級	符合B級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	☐		☐
			B級	符合C級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	☐	☐		☐
			C級	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 ⁽¹⁾ 。臥室、起居室至少引入 $4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規定義之居室。

(2)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CMH (m³/hr) / 居室面積(m²)。

(3)自然通風潛力VP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版附錄3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4)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5)表內權重依自然、機械通風比率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30%。

第三條附表一之五(修正後)

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 ⁽²⁾	100%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80$ 。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70$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NL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修正說明：

備註(2)自然採光性能NL規定，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因版本歷年更新，爰刪除版本註明。

第三條附表一之五(修正前)

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 ⁽²⁾	100%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80$ 。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70$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NL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版附錄3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第三條附表一之七(修正後)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35%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頂樓10% 非集合住宅10%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6$ 。	☐	☐		☐
			B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樓各5% 非頂樓各10%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8$ 。	☐	☐		☐
			B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 。	☐	☐		☐
			C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5$ 。	☐	☐		☐
			D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非集合住宅各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3.符合B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2公尺 \leq \text{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7)}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W/m^2.K \leq \text{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	☐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6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 ² .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公尺 ⁽⁸⁾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4%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0.7。	☐	☐		☐
			B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	☐	☐		☐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LED燈系。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¹⁰⁾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12%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0.9。	☐	☐		☐
			B級	0.9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	☐	☐		☐
			C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2。	☐	☐		☐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2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Req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Reqs之比；RR=Req/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0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RSF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SF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SFc之比；RSF=SF/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RUr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r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rs之比；RUr=Uar/Uars $\leq$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Uaw」評估；RUw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w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ws之比；RUw=Uaw/Uaws $\leq$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Uaf」評估；RUf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f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fs之比；RUf=Uaf/Uafs $\leq$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8公尺，均認定為D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ELc之比；REL=EL/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修正說明：

備註(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因版本歷年更新，爰刪除版本註明。

第三條附表一之七(修正前)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35%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頂樓10% 非集合住宅10%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6$ 。	☐	☐		☐
			B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樓各5% 非頂樓各10%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8$ 。	☐	☐		☐
			B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 。	☐	☐		☐
			C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5$ 。	☐	☐		☐
			D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非集合住宅各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 $< 4.1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3.符合B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W/m^2.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 $< 4.7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	☐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6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 ² .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公尺 ⁽⁸⁾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4%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0.7。	☐	☐		☐
			B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	☐	☐		☐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LED燈系。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10)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12%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0.9。	☐	☐		☐
			B級	0.9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	☐	☐		☐
			C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leq$ 1.2。	☐	☐		☐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2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Req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Reqs之比；RR=Req/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0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RSF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SF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SFc之比；RSF=SF/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RUr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r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rs之比；RUr=Uar/Uars $\leq$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Uaw」評估；RUw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w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ws之比；RUw=Uaw/Uaws $\leq$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Uaf」評估；RUf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f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fs之比；RUf=Uaf/Uafs $\leq$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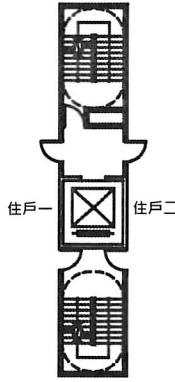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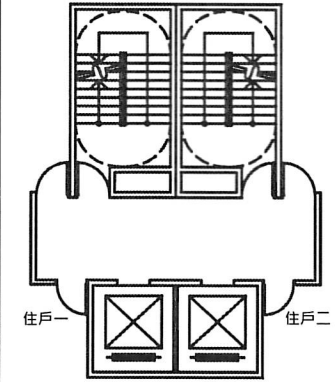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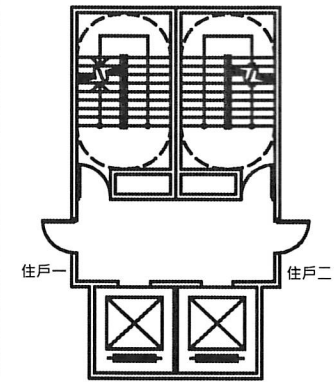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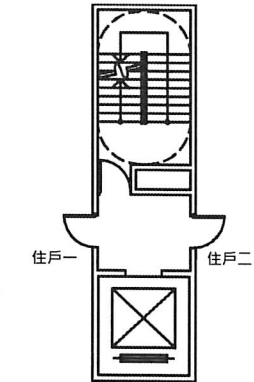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8公尺，均認定為D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ELc之比；REL=EL/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2015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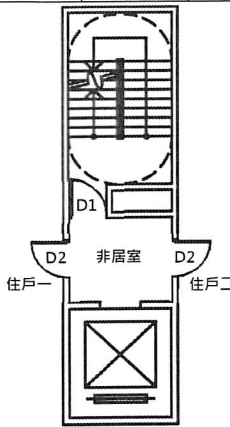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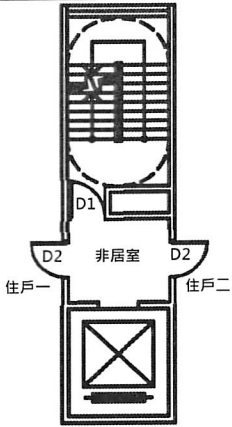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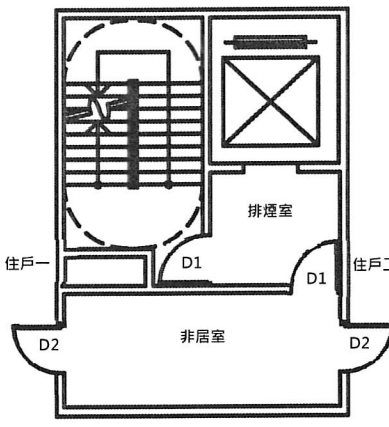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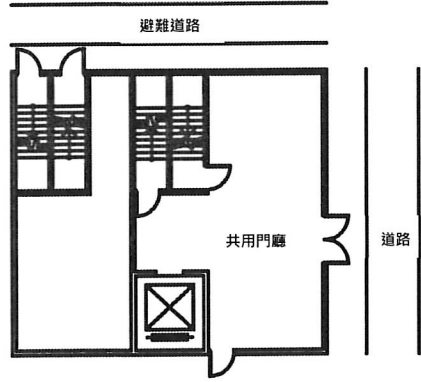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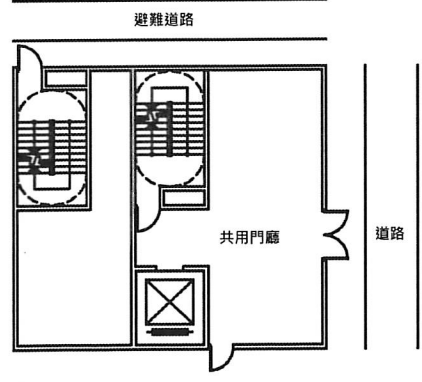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第三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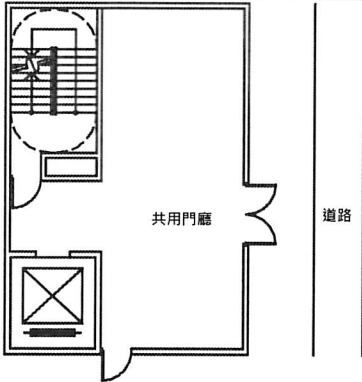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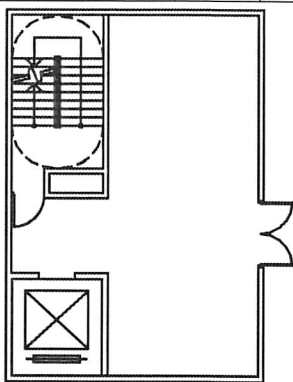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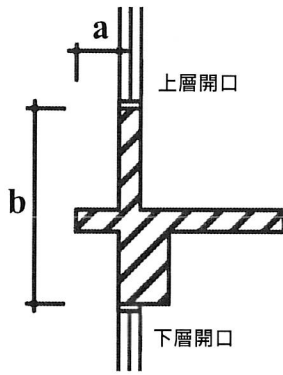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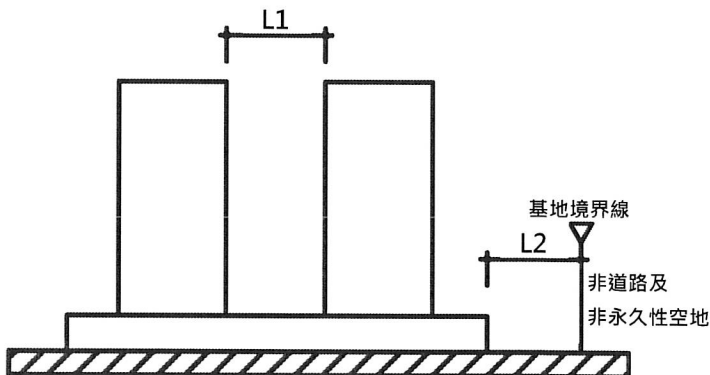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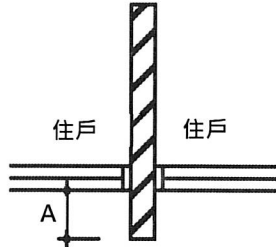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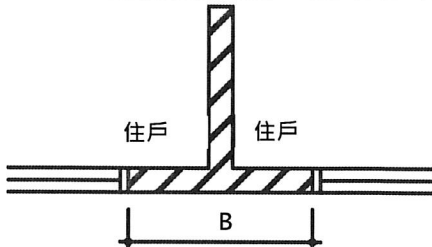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逃生避難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戶  住戶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住戶一 住戶二 L3 L3 一小時防火時效開口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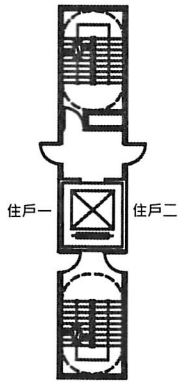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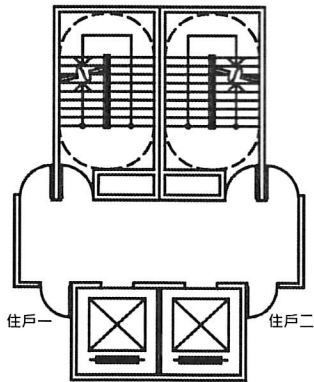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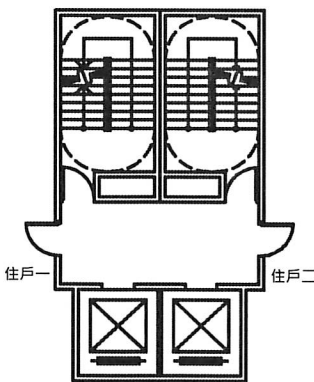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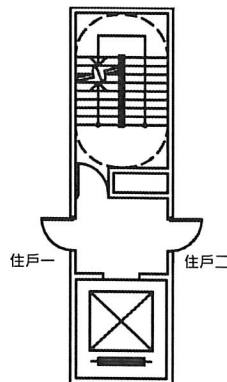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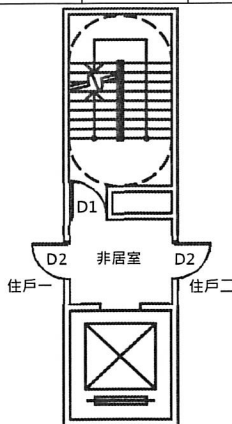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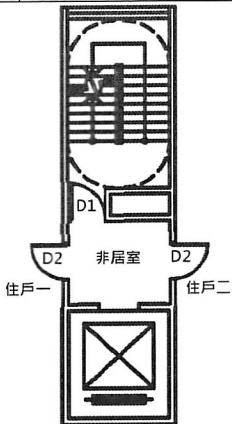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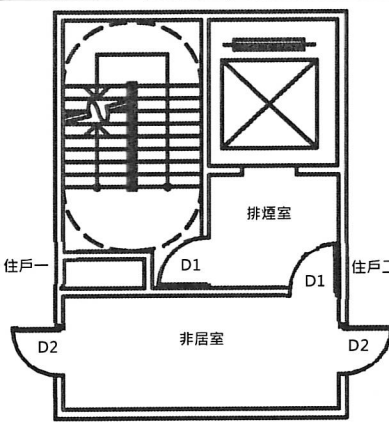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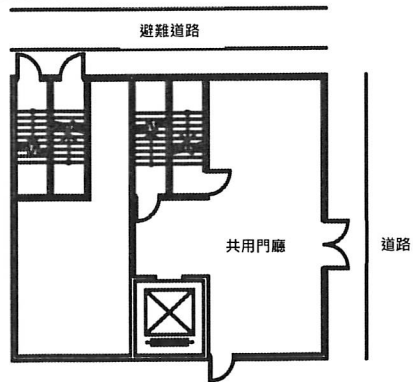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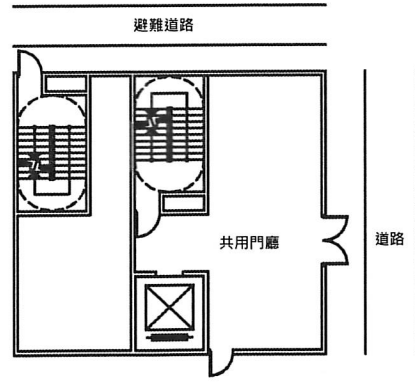
同第三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說明。

第三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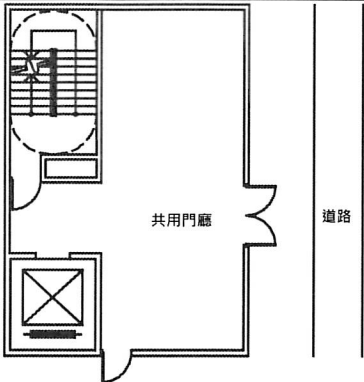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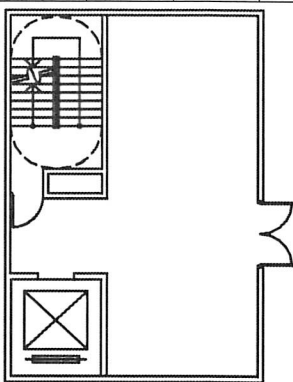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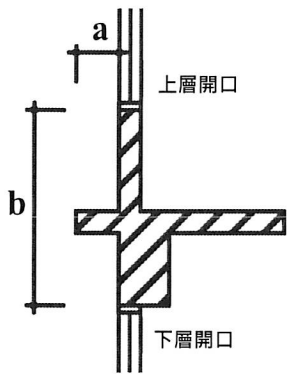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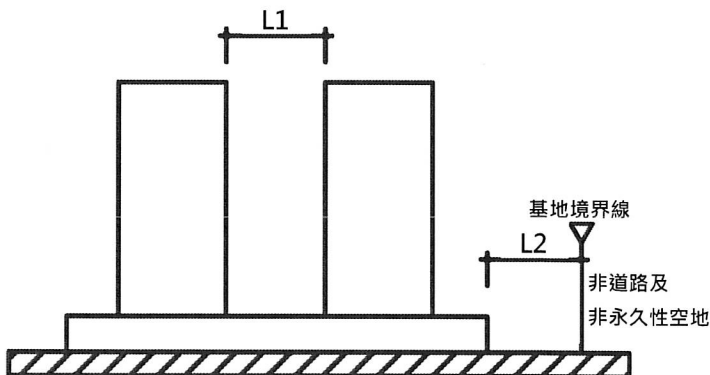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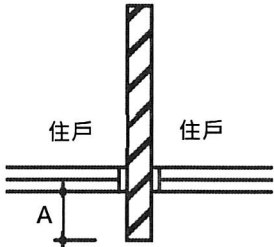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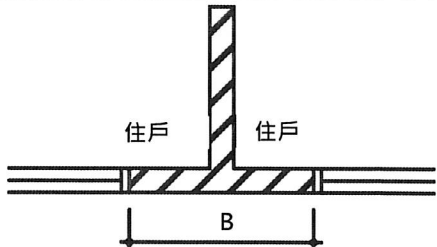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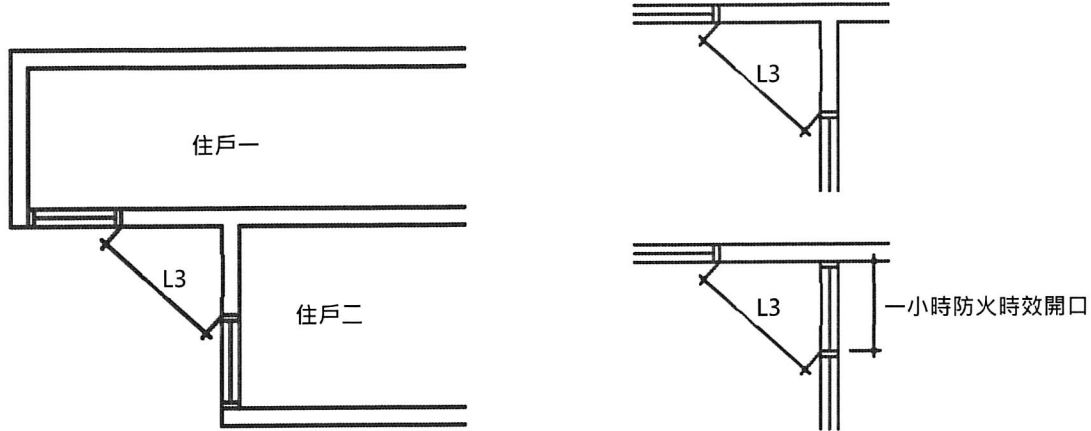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	☐		☐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A  B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住戶一 住戶二 L3 L3 一小時防火時效開口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1227。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D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第三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後)

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²⁾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	☐	☐		☐
			D 級	符合法規但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3)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修正說明：

一、為與光環境性能評估之用語一致性，酌修評估基準A級至C級文字。

二、備註(2)自然通風潛力VP規定，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因版本歷年更新，爰刪除版本註明。

第三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前)

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2)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 - 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3)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第三條附表二之五(修正後)

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 ⁽²⁾	100%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80$ 。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70$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NL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修正說明：

同第三條附表一之五修正說明。

第三條附表二之五(修正前)

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 ⁽²⁾	100%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	☐		☐
			B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80$ 。	☐	☐		☐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NL} < 0.70$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NL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版附錄3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第三條附表二之七(修正後)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35%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頂樓10% 非集合住宅10%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6$ 。	☐	☐		☐
			B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樓各5% 非頂樓各10%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8$ 。	☐	☐		☐
			B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 。	☐	☐		☐
			C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95$ 。	☐	☐		☐
			D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非集合住宅各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3.符合B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2公尺 \leq \text{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7)}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W/m^2.K \leq \text{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	☐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7\text{W/m}^2\cdot\text{K}\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8 公尺 ⁽⁸⁾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4%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0.7 。	☐	☐		☐
			B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 $0.7 < \text{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9)} \leq 1$ 。	☐	☐		☐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LED燈系。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¹⁰⁾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12%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0.9 。	☐	☐		☐
			B級	$0.9 < \text{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9)} \leq 1$ 。	☐	☐		☐
			C級	$1 < \text{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9)} \leq 1.2$ 。	☐	☐		☐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2 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Req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Reqs之比； $RR = Req / Reqs$ 。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0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RSF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SF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SFc之比； $RSF = SF / SFc$ 。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RUr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r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rs之比； $RUr = Uar / Uars \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Uaw」評估；RUw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w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ws之比； $RUw = Uaw / Uaws \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Uaf」評估；RUf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f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fs之比； $RUf = Uaf / Uafs \leq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8公尺，均認定為D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ELc之比； $REL = EL / ELc$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修正說明：

同第三條附表一之七修正說明。

第三條附表二之七(修正前)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35%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頂樓10% 非集合住宅10%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0.6$ 。	☐	☐		☐
			B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RU_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頂樓各5% 非頂樓各10%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0.8$ 。	☐	☐		☐
			B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0.9$ 。	☐	☐		☐
			C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0.95$ 。	☐	☐		☐
			D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RU_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非集合住宅各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0.7$ 。	☐	☐		☐
			B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0.8$ 。	☐	☐		☐
			C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0.9$ 。	☐	☐		☐
			D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RU_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text{W}/\text{m}^2\cdot\text{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3.符合B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text{W}/\text{m}^2\cdot\text{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text{W}/\text{m}^2\cdot\text{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⁸⁾ 。	☐	☐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6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 ² .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U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公尺 ⁽⁸⁾ 。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4%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0.7 。	☐	☐		☐
			B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 。	☐	☐		☐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LED燈系。	☐	☐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¹⁰⁾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12%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0.9 。	☐	☐		☐
			B級	0.9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 。	☐	☐		☐
			C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2 。	☐	☐		☐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 ⁽⁹⁾ > 1.2 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RR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Req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Reqs之比；RR=Req/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0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RSF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SF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SFc之比；RSF=SF/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RUr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r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rs之比；RUr=Uar/Uars ≤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Uaw」評估；RUw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w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ws之比；RUw=Uaw/Uaws ≤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Uaf」評估；RUF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Uaf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Uafs之比；RUF=Uaf/Uafs ≤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8公尺，均認定為D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REL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ELc之比；REL=EL/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2015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of Grading Housing Performance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967號

主旨：預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43條第2項。

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 8771-2870

(四)傳真：(02) 8771-2876

(五)電子郵件：piconano@cpami.gov.tw

部長 徐○○

管理組



1101002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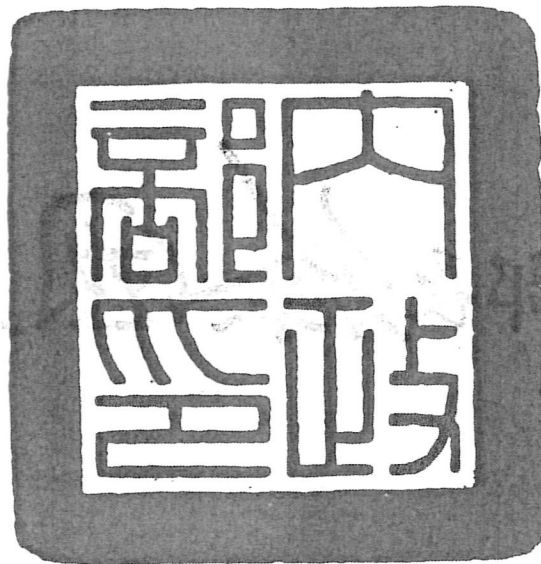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967號



主旨：預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43條第2項。
- 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七、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 8771-2870

(四)傳真：(02) 8771-2876

(五)電子郵件：piconano@cpami.gov.tw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